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碧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huang580118@gmail.com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958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530000A114509587501-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4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1-3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1份，請轉知欲擔任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且尚未取得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資格者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114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1-3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辦理。
- 二、辦理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至7月3日(星期四)。
- 三、辦理地點：本縣公正國中圖書室、電腦教室及二樓會議室。
- 四、參加對象：
 - (一)本縣代理代課教師(無教師證資格)欲擔任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且尚未取得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資格者。
 - (二)欲擔任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之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



五、本研習採google表單分科報名，說明如下：

(一)報名時間：114年6月5日(星期四)至6月18日(星期三)。

(二)請擇一領域報名，同時報名兩個領域者，將由承辦學校視各科報名人數擇一領域錄取，每一領域錄取20人。

(三)國中國語文科<https://forms.gle/CbVr9HsXFqrbPxzz7>

(四)國中數學科<https://forms.gle/Du4SqDkT6m9yqdaK9>

(五)國中英語文科<https://forms.gle/YKxQ2rNgJPiC2cxx6>

六、因場地空間有限，不接受現場報名。另報名時身份別勾選為「大學生」者，為利報名資格之檢核，請於報到時攜帶學生證進行現場確認。

七、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教師研習時數及核發研習證書，請研習人員於研習當日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6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A4信封(寄送證書用)，每人備一信封，不接受合併寄出。

八、研習當日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九、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本：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